

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抵押概述

（一）抵押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需要以公司位于乐陵市兴隆南大街 619 号的不动产（不动产证号：鲁（2023）乐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5378 号，宗地面积 24160.76 m²，房屋建筑面积 13017.05 m²，本次抵押宗地面积 24160.76 m²，房屋建筑面积 13017.05 m²）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五年，实际抵押期限以抵押协议为准。

（二）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抵押用于公司向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

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